

证券代码：871663

证券简称：文彩金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20年1月9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以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安澄路南侧文彩金冠工业园的房地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18年2月28日签订了最高额为4,048.9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此外，蔡璧金、杜锡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18年10月26日分别签订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20年3月5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以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安澄路南侧文彩金冠工业园的房地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18年2月28日签订了最高额为4,048.9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此外，蔡璧金、杜锡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18年10月26日分别签订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表决。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蔡璧金、杜锡文回避表决。

该事项还需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蔡璧金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关联关系：蔡璧金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杜锡文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关联关系：杜锡文持有公司 4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条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36 个月，公司以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安澄路南侧文彩金冠工业园的房地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最高额为 4,048.9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此外，蔡璧金、杜锡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分别签订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 500 万

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以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安澄路南侧文彩金冠工业园的房地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最高额为 4,048.9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此外，蔡璧金、杜锡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分别签订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向银行贷款所需的担保条件而发生的，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的问题，以支持公司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